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是否通过诉讼途径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赔偿的  
表决通知**

(2020)粤0605破40号

(2020)振鹏破管字第1-10号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依法受理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振鹏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19)粤0605破申57号】，并于2020年9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05破40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并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勤勉忠实地履行管理人职责。现管理人就是否通过诉讼途径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赔偿一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

**一、振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

2020年9月17日，管理人依法向振鹏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邮寄《接管通知书》通知其移交企业资料均无果；2020年9月21日，管理人前往振鹏公司住所地拟张贴公告及《接管通知》，发现振鹏公司住所地已搬迁；2020年9月25日，



管理人依法向振鹏公司股东杨东明、余劳妹、刘庆高邮寄《接管通知书》通知其移交企业资料均无果。2020年12月8日，管理人向振鹏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钦才邮寄《通知书》，要求林钦才于2020年12月11日到管理人处向管理人陈述有关振鹏公司的情况，并接受管理人的询问。林钦才于2020年12月11日到管理人处陈述，其于2015年按照振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氏三兄弟（刘振初、刘振武、刘振忠）的要求担任振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并没有参与公司经营，也不清楚企业财务账册存放情况。管理人暂时没有资料可以证明刘振初、刘振武、刘振忠为振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鉴于经管理人通知，振鹏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钦才及振鹏公司股东杨东明、余劳妹、刘庆高并未移交企业印章、证照

及相关财务账册资料，导致管理人无法查明企业资产负债情况，无法进行审计，无法进一步开展清算工作。

## 二、管理人可起诉相关责任主体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8条第4款规定：“上述批复第3款规定的‘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系指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或者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的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系指管理人请求上述主体承担相应损害赔偿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未主张上述赔偿，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

根据上述规定及振鹏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情况，管理人认为振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未履行配合清算的义

务，导致管理人无法查明企业资产负债情况，无法进行审计，无法进一步开展清算工作，对振鹏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管理人有权起诉要求前述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诉讼存在风险**

通过诉讼途径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赔偿，存在如下风险：

#### **（一）可能需要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人预交。如管理人对振鹏公司的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并以目前初步统计的债权金额 658,657,182.55 元为诉讼标的额（具体以债权人核查通过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准）计算，需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约 3,335,000 元，执行费约 636,000 元，即诉讼费用合计约 3,971,000 元（具体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

振鹏公司现除执行款约 1089 万元存于南海法院破产案件专户外，没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若诉讼案件败诉，则相关诉讼费用应由振鹏公司承担，将对全体债权人的受偿率产生较大影响。

#### **（二）执行不能的风险**

如起诉且法院判决支持管理人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要求振鹏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支付损害赔偿款项的，案件在执行阶段亦可能会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执

行程序，则相关款项可能无法执行到位。

同时，据管理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林钦才、杨东明、余劳妹、刘庆高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管理人认为若对前述四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回收款项的可能性不大。

#### 四、处置方案

综上所述，鉴于存在上述诉讼风险，管理人现就是否通过诉讼途径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赔偿一事，提出如下建议方案：

1. 管理人不再通过诉讼途径就“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或者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的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一事，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其应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向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账户（户名：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账号：15000105063075）划付垫付的诉讼费用合计3,971,000元（具体以法院实际收取为准，多退少补）。垫付人应同时承诺如法院判决确定振鹏公司应承担的相关诉讼费用均由其承担；如通过执行程序



回收款项的，该款项应优先支付垫付人所承担的费用，余款再依法分配。

若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向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的，但不愿意垫付上述费用的，视为同意不再由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向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

3. 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不再就上述事项向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债权人认为需要对相关责任主体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可自行代表全体债权人对相关主体提起诉讼，追回款项后依法清偿振鹏公司所欠债务。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书》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书》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此致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年4月12日



附：《债权人表决意见书》